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中 期 報 告 **2015**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8-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營運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土地一級開發服務以及買賣建材。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下跌9.1%至港幣751,5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6,374,000元）。該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的燃氣及LED業務減退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港幣114,4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6,4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2%，其主要原因為燃氣業務毛利率收窄以及LED業務毛利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溢利港幣1,501,000元比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81,309,000元。與去年同期溢利比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主要因為(i)燃氣及LED業務收入下跌；(ii)跨業務分部之營運成本上升導致行政開支上升（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上升、專業費用及新項目開支上升）；(iii)財務成本上升；及(iv)燃氣業務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由於激烈競爭，加上地方政府對少數天然氣加氣站的重置計劃帶來的負面影響，毛利率受壓，本集團的燃氣業務業績下滑。期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分部錄得總收入港幣674,6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95,32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0%，而CNG的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下跌5.8%至92,992,500立方米。因地方政府正逐步將LPG巴士轉換為LNG巴士，因此本集團於廣東的LPG業務僅錄得3%的輕微增長，銷售量為29,898噸。

業務回顧(續)

(1) 燃氣業務(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以規管及降低天然氣價格。基於上述價格調減，加上期內漸加困難的營運及規管環境，以及逐步倒退的財務表現所影響，本集團對燃氣業務作了相應評估以確定相關商譽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考慮了各項因素後，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分別為港幣83,241,000元及港幣22,445,000元。該減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並不構成影響。

(2) LED業務

期內，本集團LED業務的總銷售收入及特許權融資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136,011,000元下跌55.5%至港幣60,560,000元，是因為去年確認的現有合約所產生的一次性節能收入已入賬而新項目仍在安裝及施工中。因此，此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36,669,000元下跌64.9%至本期間港幣12,887,000元。透過項目拓展及擴充客戶群，本集團於期內已獲得六個新LED EMC項目，範圍由大型公路及隧道照明到工廠室內照明。

(3)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入為港幣8,63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99,000元)。收入增加主要受LED EMC項目增加而上升的資金需求推動所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分部溢利為港幣5,1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1,000元)。

(4)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買賣建材

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透過投資中部濱海新城之土地一級開發及融港大道建設(「項目」)開展土地開發業務。期內，新分部業務通過銷售建材為本集團帶來港幣35,501,000元之收入。中部濱海新城的土地銷售計劃較預期進度落後，而本集團將努力加快工程及土地銷售的進度。

業務展望

天然氣的需求疲弱，加上現行天然氣定價機制的市場化改革，為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性。為應對競爭激烈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措施提升經營效率。

至於LED業務，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的國家製造戰略計劃《中國製造2025》中促進智能照明科技及創新的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下，淘汰傳統燈泡及成熟的LED技術帶動下，本集團預期LED EMC行業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就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科技以及服務提高自身的競爭力，並持續物色新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務院頒佈《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通知》，終止向EMC項目提供財務獎勵資金，為LED EMC服務供應商在融資能力及營運資金方面帶來較大的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仍繼續為本集團LED EMC項目提供穩定的財務支援。

為促進大城市與城鎮之間的協調發展以及工業化和城市化的整合發展，中國政府推出不同的支援政策來加快新城鎮的建設。同時，近來中央政府實施的國家發展策略「一帶一路」為位於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沿海城市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帶來了關鍵性的支持。本集團預期福建省優越的地理位置將吸引海外及本地的生產、貿易、物流及旅遊投資，因此會推動未來的人口增長及土地需求。

收購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對面黃浦北外灘的該物業後，本集團擴大了物業投資以把握中國物業市場的潛在升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以壯大其業務組合，尋求更有效的方法調配其資源。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3,19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7,500,000元），當中港幣2,18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3,1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收購的新造按揭，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為港幣76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0,5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2,43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港幣787,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46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5,1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訂立一項協議（「集團重組協議」），當中涉及建議以代價約人民幣93,700,000元向新聯轉讓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中國轉讓集團」）（「中國轉讓事項」）、建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出售事項」），以及償還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及中油潔能珠海的附屬公司和中國轉讓集團欠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經中國轉讓集團擴大後的中油潔能BVI和其附屬公司）的債項約人民幣84,300,000元（「償債事項」，連同中國轉讓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集團重組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據此，連同商譽約港幣18,400,000元，以及中油潔能BVI及中國轉讓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港幣665,000,000元及港幣282,000,000元在本財務報表內已分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下，原因為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於中油潔能BVI之投資由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變更為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截至本財務報表的申報日期，集團重組仍未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購買一項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該物業包括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於本財務報表報告日期，收購該物業之事項尚未完成，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港幣2,028,000,000元的款項，並且已於本財務報表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0元出售中油潔能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由於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該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出售協議及其終止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8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31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7,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取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期內及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繼續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購買一項上海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收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汪曉偉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30,000,000
姬輝	30,000,000
張傳軍	30,000,000
汪曉偉	8,980,000
	98,98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採納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到期。舊計劃項下授出並於舊計劃到期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幣 ²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沒收				
董事									
季貴榮	7,450,000	-	(7,450,000)	-	-	-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7,450,000	-	(7,450,000)	-	-	-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7,450,000	-	(7,450,000)	-	-	-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2,350,000	-	(22,350,000)	-	-	30,000,000			
姬輝	2,000,000	-	(2,000,000)	-	-	-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32,000,000	-	(2,000,000)	-	-	30,000,000			
張傳軍	10,000,000	-	(8,000,000)	(2,000,000)	-	-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40,000,000	-	(8,000,000)	(2,000,000)	-	30,000,000			
汪曉偉	4,490,000	-	-	-	-	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4,490,000	-	-	-	-	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8,980,000	-	-	-	-	8,980,000			
	133,330,000	-	(32,350,000)	(2,000,000)	-	98,98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幣 ²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沒收				
顧問									
合計	57,150,000	-	(2,860,000)	(54,290,000)	-	-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57,150,000	-	(2,860,000)	(54,290,000)	-	-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57,150,000	-	(2,860,000)	(54,290,000)	-	-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127,500,000	-	(37,500,000)	-	-	9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0,000,000	-	(20,000,000)	-	-	-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20,000,000	-	(20,000,000)	-	-	-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38,950,000	-	(86,080,000)	(162,870,000)	-	90,000,000			
僱員									
合計	75,000,000	-	(11,250,000)	-	-	63,75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47,280,000	-	(129,680,000)	(164,870,000)	-	252,730,000			

上表所呈列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倘可換股股份 獲發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17.38%	225,112,486	3.79%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8%	225,112,486	3.7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8%	225,112,486	3.79%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25.87%	225,112,486	3.79%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10,000	1.02%	-	-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	1,138,931,082	19.19%
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	(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138,931,082	19.19%
中國幸福航空(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1,138,931,082	19.19%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1,138,931,082	19.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倘可換股股份 獲發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a)、(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9%	1,364,043,568	22.98%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9%	1,364,043,568	22.98%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3,600,000	4.27%	575,000,000	9.69%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3,600,000	4.27%	575,000,000	9.6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3,600,000	4.27%	575,000,000	9.69%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5.29%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9%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e)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9%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為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則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已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與華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華泰債券」)。華泰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轉換為最多875,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可根據華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本報告刊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已行使其部份兌換權。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華泰債券已由華泰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兌換價轉換為30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華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4,000,000元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76,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53,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金額約為港幣28,769,508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一名債券持有人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元之兌換價轉換為143,847,538股普通股。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引至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此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該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前之營業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均為港幣0.58元。

於本報告刊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9,680,000股購股權股份按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按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及宮長輝先生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按第A.6.7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本公司並無按第D.1.4條守則條文所載與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的委任書。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及
- (iv) 由於在國內處理其他事務，故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未能按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肖璋先生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履歷細節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季貴榮先生	— 已辭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姬輝先生	— 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張傳軍先生	— 已辭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 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汪曉偉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胡曉文先生	— 離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察覺董事履歷細節存在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組成，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20頁至第54頁所載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751,518	826,374
銷售成本		(637,092)	(659,958)
毛利		114,426	166,416
其他收入	5	35,790	14,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65)	(56,314)
行政費用		(109,403)	(68,13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6,982)	(15,199)
財務費用	6	(39,932)	(17,369)
商譽減值		(83,24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63)	9,226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		-	(2,87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72	1,3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257)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8,355)	31,555
所得稅支出	8	(5,796)	(19,268)
期間溢利／(虧損)		(184,151)	12,28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81,309)	1,501
非控股權益		(2,842)	10,786
		(184,151)	12,287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幣(3.72)仙	港幣0.03仙
基本及攤薄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184,151)	12,2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4,800	(48,759)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0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45)	(14,01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9,655	(63,80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4,496)	(51,51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1,711)	(62,178)
非控股權益	(2,785)	10,665
	(114,496)	(51,5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52	342,259
投資物業		91,902	98,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37	24,739
商譽		87,243	188,869
無形資產		977,420	977,94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9,618	133,4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42	9,485
可供出售投資		265,418	185,617
其他資產		2,680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1	110,682	137,441
應收賬款	12	334,929	232,270
預付款項及訂金		2,062,056	134,7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3,481	13,971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33,3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3,460	2,512,9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14	1,634
服務合約	14	69,960	36,5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12,537	227,0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123	191,22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1	119,812	84,783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4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7,252	6,54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13	35,12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4,790	97,1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29	899
質押存款		-	1,9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358	648,557
		1,458,088	1,335,8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5	665,061	-
流動資產合計		2,123,149	1,335,8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20,649	103,243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224	198,7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5	725
承兌票據		100,000	100,000
可換股債券	17	-	51,4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2,150	179,747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01,248	38,7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82	3,08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8	5,0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0	161
應付稅項		9,697	15,487
		699,883	696,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15	282,197	-
流動負債合計		982,080	696,494
淨流動資產		1,141,069	639,3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84,529	3,152,2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349,656	375,0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35	2,6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2,218	545,50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420,624	108,374
非控股股東貸款		38,640	38,640
遞延稅項負債		248,434	248,351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547	382,4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0,454	1,701,054
淨資產		1,814,075	1,451,1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18	2,230,463	1,729,75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7	90,139	83,312
其他儲備		(858,552)	(717,952)
		1,462,050	1,095,112
非控股權益		352,025	356,074
權益合計		1,814,075	1,451,18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6,757	825,596	43,643	21,686	15,661	828,646	111,695	4,936	3,865	(1,646,523)	1,085,962	95,828	1,181,790
期間溢利	-	-	-	-	-	-	-	-	-	1,501	1,501	10,786	12,28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48,759)	-	-	-	-	-	(48,759)	-	(48,759)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023)	-	-	-	(1,023)	-	(1,0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897)	-	-	-	(13,897)	(121)	(14,018)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8,759)	-	(14,920)	-	-	1,501	(62,178)	10,665	(51,513)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轉撥	829,461	(825,596)	-	-	-	-	-	-	(3,865)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93	-	-	-	-	-	-	-	993	-	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6,271)	(26,271)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	-	-	-	-	-	-	-	-	-	-	-	(571)	(5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49)	-	-	(560)	(709)	70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0,806	20,8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6,218	-	44,636	21,686	(33,098)	828,646	96,626	4,936	-	(1,645,582)	1,024,068	101,166	1,125,23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公積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29,752	41,349	83,312	40,595	828,646	96,020	4,657	(1,729,219)	1,095,112	356,074	1,451,186	
期間虧損	-	-	-	-	-	-	-	(181,309)	(181,309)	(2,842)	(184,15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4,800	-	-	-	-	74,800	-	74,8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202)	-	-	(5,202)	57	(5,145)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4,800	-	(5,202)	-	(181,309)	(111,711)	(2,785)	(114,496)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4,011	-	(11,510)	-	-	-	-	-	82,501	-	82,50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1,035	(11,320)	-	-	-	-	-	-	29,715	-	29,715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12,280	(12,280)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延長期限	-	-	18,337	-	(5,289)	-	-	-	13,048	-	13,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64)	(1,264)	
發行股份	359,160	-	-	-	-	-	-	-	359,160	-	359,160	
股份發行開支	(5,775)	-	-	-	-	-	-	-	(5,775)	-	(5,7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0,463	17,749*	90,139	115,395*	823,357*	90,818*	4,657*	(1,910,528)*	1,462,050	352,025	1,814,0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借貸儲備港幣858,5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7,952,000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355)	31,555
調整：		
非現金調整總額	(14,490)	51,273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88,090	(364,666)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104,755)	(281,838)
已付海外稅項	(6,012)	(7,56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110,767)	(289,3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57	1,3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82)	(11,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8	5,0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	(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4,916)	41,0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3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0,000)	(587)
撤銷一間合營公司註冊之所得款項	-	3,616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10,000)	(48,12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0,000)
贖回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4,410	-
增加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5,000)	-
增加一項其他資產	(2,680)	-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2,028,257)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2,066,550)	(51,99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208)	(15,5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160	-
股份發行開支	(5,775)	-
償還銀行貸款	(159,234)	(992,064)
新增銀行貸款	1,666,153	297,004
應收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33,339	108,374
由/(向)非控股股東墊款，淨額	14,109	(15,342)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29,715	-
償還融資租賃	(357)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370,13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2,286,036	(617,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108,719	(958,9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461	1,367,7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78	(20,5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358	38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358	366,845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質押存款	-	21,39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358	388,2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買賣建材。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制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有關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買賣建材。

分部業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另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亦無包括在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CNG、LPG、LN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74,695	695,328	40,117	129,771	-	-	35,501	-	750,313	825,09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	-	20,443	6,240	-	-	-	-	20,443	6,240
利息收入	-	-	-	-	1,205	1,275	-	-	1,205	1,275
分部間收入	-	-	-	-	7,427	3,224	-	-	7,427	3,224
	674,695	695,328	60,560	136,011	8,632	4,499	35,501	-	779,388	835,83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7,427)	(3,224)
財務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20,443)	(6,240)
									751,518	826,37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CNG、LPG、LN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819)	11,916	12,887	36,669	5,102	431	(5,765)	-	11,405	49,016
<i>對賬：</i>										
利息收入									5,357	1,3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63)	9,226	-	-	-	-	-	-	(1,463)	9,226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	-	(2,877)	-	-	-	-	-	-	-	(2,87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72	1,339	-	-	-	-	-	-	1,572	1,339
聯營公司	(4,257)	(22)	-	-	-	-	-	-	(4,257)	(22)
商譽減值	(83,241)	-	-	-	-	-	-	-	(83,24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67,796)	(9,085)
財務費用									(39,932)	(17,3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355)	31,555
所得稅開支									(5,796)	(19,268)
期間溢利/(虧損)									(184,151)	12,287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LN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銷售建材。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674,695	695,328
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	40,117	129,771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1,205	1,275
銷售建材	35,501	-
	751,518	826,37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57	1,327
佣金收入	-	36
租金收入總額	2,922	2,377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	20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20,443	6,240
已收政府補助金*	319	2,508
其他	6,749	1,802
	35,790	14,491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14,702	11,267
其他貸款	5,988	3,756
可換股債券	19,242	2,346
	39,932	17,36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71,565	577,338
LED EMC之營運成本及已售LED產品之成本**	30,846	82,590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	30
已售建材之成本**	34,6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71	30,127
投資物業折舊	1,959	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66	697
無形資產攤銷	521	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2,445	-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8,52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14	13,714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5,630	16,951
遞延	166	2,317
	5,796	19,268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81,309,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5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68,898,697股(二零一四年：4,383,782,539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1,309)	1,50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242	2,34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2,067)*	3,84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68,898,697	4,383,782,53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5,614,027	—
可換股債券	1,939,043,568	220,322,859
	6,923,556,292*	4,604,105,398*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虧損港幣181,3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1,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68,898,697股（二零一四年：4,383,782,539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30,494	222,224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19,812)	(84,783)
非即期部份	110,682	137,44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7,479	459,325
減值	(13)	(13)
	547,466	459,312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334,929)	(232,2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即期部份	212,537	227,042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至十年，期內每月、每兩個月或每季分期等額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15%釐定。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58,607	108,396
91至120日	2	1
121日至1年	1,868	5
1年以上	13	13
	60,490	108,415
未開單	486,989	350,910
	547,479	459,325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571	8,135	17,252	6,5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3	15,855	3,481	13,971
	22,404	23,990	20,733	20,520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671)	(3,470)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733	20,520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7,252	6,549		
非流動資產	3,481	13,971		
	20,733	20,52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11,3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83,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4. 服務合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	69,960	36,560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為中油潔能BVI之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協議（「集團重組協議」），(a)以代價約人民幣93,653,000元向新聯轉讓本公司四間間接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中國轉讓集團」）（「中國轉讓事項」）；(b)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出售事項」）；及(c)償還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轉讓集團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經中國轉讓集團擴大後的中油潔能BVI和其附屬公司）的約人民幣84,305,000元（「償債事項」）。中國轉讓事項、出售事項及償債事項在下文中統稱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預期集團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轉讓集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其資產及負債則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應地獨立披露為持作出售。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0,326	48,318
91至120日	-	52,920
120日以上	323	2,005
	20,649	103,243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90日，免息。於上年度，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1,904,000元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計值。

17.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面值</u>		
於一月一日	478,776	51,7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47,000
期／年內轉換(附註b)	(88,770)	(20,000)
於期／年終	390,006	478,776
<u>負債部份</u>		
於一月一日	426,479	47,6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82,038
條款修改後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a)	(51,776)	-
條款修改後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a)	38,728	-
期／年內轉換(附註b)	(82,500)	(16,910)
利息開支	19,304	14,769
已付利息	(579)	(1,036)
於期／年終	349,656	426,479
<u>權益部份</u>		
於一月一日	83,312	21,6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4,963
條款修改後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a)	(21,686)	-
條款修改後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a)	40,023	-
期／年內轉換(附註b)	(11,510)	(3,337)
於期／年終	90,139	83,312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約港幣51,776,000元、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27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港幣0.23元(經調整)、港幣0.2元及港幣0.196元(經調整)轉換為普通股。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兩年及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年利率2厘、2厘及1厘計息，每半年、每年及於換股或贖回時支付前期利息。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項修訂契據，據此，建議將本金額約為港幣51,776,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順延三年，亦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待修改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註銷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港幣51,776,000元、權益部份約港幣21,686,000元，並且確認新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公允值約港幣38,728,000元及權益部份剩餘價值約港幣40,023,000元，而負債部份之淨差額約港幣13,048,000元及權益部份之淨差額約港幣18,337,000元則於特別資本儲備中確認為約港幣5,289,000元。該等公允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金額約為港幣28,769,508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一名債券持有人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元之兌換價轉換為143,847,538股普通股。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此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該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前之營業日，每股收市價均為港幣0.58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一名債券持有人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轉換為300,000,000股普通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之營業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72元。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1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36,245,741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782,539股)普通股	2,230,463	1,729,752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3,782,539	876,757	825,596	3,865	1,706,2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a))	-	829,461	(825,596)	(3,865)	-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b))	100,000,000	20,247	-	-	20,247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儲備	-	3,287	-	-	3,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3,782,539	1,729,752	-	-	1,729,752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c))	446,783,202	94,011	-	-	94,01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d))	129,680,000	41,035	-	-	41,035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2,280	-	-	12,280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e))	876,000,000	353,385	-	-	353,3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936,245,741	2,230,463	-	-	2,230,463

1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622章)第11條第37節中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所有歸於貨方的股份溢價數額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的股本。
- (b) 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行使，引致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20,000,000元。就該項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247,000元款項已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轉撥至股本。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28,769,508元及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兌換價港幣0.196元(經調整)及港幣0.20元，轉換為146,783,202股股份及300,000,000股股份。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129,680,000股購股權股份按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不等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7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集資合共港幣359,16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現金，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5,775,000元後，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403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協定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股份發行價)當日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1元。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服務合約擁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6,241,6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535,000元)。

2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天然氣	(i)	72,373	50,966
向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天然氣	(i)	159	6,775
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天然氣	(ii)	60	5,213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iii)	2,370	2,51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iv)	5,988	3,756
向關聯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	460	177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 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天然氣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i)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v)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按5厘之年利率支付。
- (v) 已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5厘之年利率收取。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與非控股股東、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上年度，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已於本期內償還。
- (iii)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計息及須於三年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償還。
- (iv) 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3	2,088
退休後福利	18	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7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991	2,488

21.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110,682	137,441	110,682	137,441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334,929	232,270	334,929	232,2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3,481	13,971	3,481	13,971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33,339	-	33,339
	449,092	417,021	449,092	417,021

21.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521,872	147,172	521,872	147,172
非控股股東貸款	38,640	38,640	38,640	38,6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60	3,418	3,060	3,4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84,368	725,247	2,184,368	725,247
可換股債券	349,656	426,479	349,656	426,479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19,161	11,541	19,161	11,541
	3,116,757	1,352,497	3,116,757	1,352,49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融資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中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21.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貸款自／予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乃按在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年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市價計算。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0,418	5,000	-	265,4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5,617	-	-	185,6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21.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	110,682	-	110,682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	334,929	-	334,9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	3,481	-	3,481
	-	449,092	-	449,0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	137,441	-	137,441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	232,270	-	232,2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	13,971	-	13,971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33,339	-	33,339
	-	417,021	-	417,021

21.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060	-	3,060
非控股股東貸款	-	38,640	-	38,64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521,872	-	521,8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84,368	-	2,184,368
可換股債券	-	-	349,656	349,656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	19,161	-	19,161
	-	2,767,101	349,656	3,116,7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418	-	3,418
非控股股東貸款	-	38,640	-	38,64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147,172	-	147,1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25,247	-	725,247
可換股債券	-	-	426,479	426,479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	11,541	-	11,541
	-	926,018	426,479	1,352,497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購買一項上海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收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